



#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韜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i)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定及購股權;
- (ii) 上述(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定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b)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批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授權本公司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6. 「動議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展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展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49-355號  
三湘大廈  
25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託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49-355號三湘大廈25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